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

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